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52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

被告 盧村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3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8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39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建豪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08元（包括工資5,550元、烤漆17,041元、零件24,417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7年6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2月23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80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5,391元（計算式：工資5,550元+烤漆17,041元+零件2,800元=25,391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,391元本

0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  
02 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0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0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09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10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12 書記官 王若羽

13 附表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24,417 \times 0.369 = 9,010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417 - 9,010 = 15,407$
17 第2年折舊值	$15,407 \times 0.369 = 5,685$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,407 - 5,685 = 9,722$
19 第3年折舊值	$9,722 \times 0.369 = 3,587$
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,722 - 3,587 = 6,135$
21 第4年折舊值	$6,135 \times 0.369 = 2,264$
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135 - 2,264 = 3,871$
23 第5年折舊值	$3,871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1,071$
24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871 - 1,071 = 2,800$